

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九十四年九月八日訂定發布，並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一百十二年七月十七日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基於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業經總統令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行政院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交通部觀光局改制交通部觀光署。另因應交通部一百十三年一月二日修正交通部對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要點，以及賡續推動提升旅宿業品質，鼓勵旅宿業建構友善住宿環境，順應全球永續旅遊趨勢，促進其產業升級及永續發展等緣由，爰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修正名稱及修正規定第一點至第三點、第五點至第七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
- 二、鑒於我國整體營建成本增加，並為整併無障礙及住宿友善設施、導入智慧化設備或管理系統等相關內容，以及配合體例調整，刪除現行規定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十二點，移列修正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十二點各項（款、目）次序及內容。（修正規定第三點至第六點）
- 三、增訂補助僅需興（修）建一間無障礙客房部分。（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增訂補助旅宿業取得國內外永續、節能減碳、綠色環保等相關認（驗）證、證書或標章。（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明定導入智慧化設備或管理系統補助事項申請、審查方式及申請時限採另行公告之說明。（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六、增訂補助對象申請核給補助之應備文件。（修正規定第八點）
- 七、考量現行規定第七點明定預算逾額即公告不予受理，並於第九點明定補助事項之申請期限，為避免補助對象誤解，爰刪除第十五點規定。

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	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以下簡稱旅宿業)打造友善、智慧服務空間及提升服務品質，提供國內外旅客優質住宿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以下簡稱旅宿業)打造友善、智慧服務空間及提升服務品質，提供國內外旅客優質住宿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
二、依法取得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之旅宿業，得依本要點規定向本署申請補助。	二、依法取得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之旅宿業，得依本要點規定向本局申請補助。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
三、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興(修)建無障礙設施或客房及固定式通用化設施： (一)於營業範圍內公共區域設置無障礙設施，經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檢查取得符合規定之相關證明者，得向本署申請相關設施及資本性修繕等費用百分之八十以內之補助，且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並以一次為限。 (二)興(修)建一間無障礙客房，經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檢查取得符合規定之相關證明者，得向本署申請相關設施及資本性修繕等費用百分之	三、設置無障礙及住宿友善設施： (一)興(修)建無障礙客房或設施以及通用化設施： 1、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依法興(修)建一間無障礙客房並於營業範圍內公共區域設置無障礙設施者，經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檢查且取得符合規定之相關證明後，得向本局申請補助。補助相關設施及資本性修繕等項費用百分之八十為限，且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並以補助一次為限。	一、考量我國營建產業可取得建材較為缺乏，多數仰賴進口，近年整體營運成本增加，以及興(修)建無障礙客房或設施及固定式通用化設施之審查方式有別於其他補助事項，爰將原第一款第三目移列為本點第一款，原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移列為第三款至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補助額度調整，以及新增第二款規定，俾與其他補助事項敘述一致及利於閱讀。 二、配合規範體例調整，原第二款移列為第五點，原第三款移列為第四點。 三、為滿足行動不便者入住旅宿之基本需求、增進住用率，並因應

八十以內之補助，且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並以一次為限。

(三) 興(修)建一間無障礙客房，且於營業範圍內公共區域設置無障礙設施，經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檢查取得符合規定之相關證明者，得向本署申請相關設施及資本性修繕等費用百分之八十以內之補助，且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並以一次為限。

(四) 興(修)建二間以上無障礙客房，且於營業範圍內公共區域設置無障礙設施，經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檢查取得符合規定之相關證明者，得向本署申請相關設施及資本性修繕等費用百分之八十以內之補助，且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並以一次為限。

(五) 符合前二款規定，並增設或提供固定式通用化設施，符合建管、消防或衛生等相關規範者，第三款補助上限得提高至百分之八十五，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八十萬元；第四款補助

2、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依法興(修)建二間以上無障礙客房，並於營業範圍內公共區域設置無障礙設施者，經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檢查且取得符合規定之相關證明後，得向本局申請補助。補助相關設施及資本性修繕等項費用百分之八十為限，且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並以補助一次為限。

3、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於營業範圍內公共區域設置無障礙設施者，經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檢查且取得符合規定之相關證明後，得向本局申請補助。補助相關設施及資本性修繕等項費用百分之八十為限，且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並以補助一次為限。

4、符合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並設置或提供符合建管、消防或衛生等相關規範之固定式通用化設施，第一目

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規定，新增修正規定第二款，針對僅需興(修)建一間無障礙客房部分酌予補助；另將原第十二點內容移列至本點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

上限得提高至百分之八十五，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前項所定之固定式通用化設施，由本署另行公告。

依第一項申請補助，其補助事項所提成果，應依第十點及第十一點審查。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受理申請者，於七月進行審查；每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五日受理申請者，於次年一月進行審查；或依本署實際受理情形辦理審查。

補助上限得提高至百分之八十五，最高不超過六十萬元；第二目補助上限得提高至百分之八十五，最高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

5、補助對象僅得單獨申請第一目或第二目補助事項，或併同第四目規定申請，不得單獨申請第四目補助事項；第四目通用化設施由本局另行公告。

(二) 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取得國內外清真驗(認)證單位發行之清真Halal驗(認)證標章，專為清真餐飲用途之獨立用餐空間及廚房裝修費、購置清真專用餐廚用具(碗盤需印有清真飲食相關識別字樣)等支出費用百分之八十為限，且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並以補助一次為限。

(三) 旅宿業設置具座溫及水溫調節功能之淨下設施(公共廁所及客房內免治馬桶或座墊)支出費用，每座免治馬桶或座墊補助支出費用百分

	<p><u>之八十為限，每座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不含施工費用)，且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民宿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並以補助一次為限。領有星級旅館標章者，本款補助款項得加倍至新臺幣六十萬元。</u></p> <p><u>十二、本局於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受理第三點第一款申請者，於七月進行審查；每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五日受理第三點第一款申請者，於次年一月進行審查；或依本局實際受理情形辦理審查。</u></p>	
<p><u>四、旅宿業於營業範圍內之公共區域及客房，設置具座溫及水溫調節功能之免治馬桶或座墊者，得向本署申請每座支出費用(不含施工費)百分之八十以內之補助，且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並以一次為限。</u></p> <p><u>前項補助合計之費用，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其領有星級旅館標章者，得加倍計算，但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民宿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u></p>	<p><u>三、設置無障礙及住宿友善設施：</u></p> <p><u>(三) 旅宿業設置具座溫及水溫調節功能之淨下設施(公共廁所及客房內免治馬桶或座墊)支出費用，每座免治馬桶或座墊補助支出費用百分之八十為限，每座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不含施工費用)，且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民宿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並以補</u></p>	<p><u>一、點次變更。</u></p> <p><u>二、自原第三點第三款移列，分列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界定補助事項，俾與其他補助事項敘述一致利於閱讀。</u></p>

	<p><u>助一次為限。領有星級旅館標章者，本款補助款項得加倍至新臺幣六十萬元。</u></p>	
<p><u>五、取得國內外永續、節能減碳、綠色環保及友善旅宿等相關認(驗)證、證書或標章：</u></p> <p><u>(一) 國內外永續、節能減碳、綠色環保相關檢驗或認(驗)證：</u></p> <p><u>1、旅宿業依環境部相關規定取得環保標章者，得向本署申請審查及查核費用：金級百分之八十以內之補助；銀級百分之六十以內之補助；銅級百分之五十以內之補助，並以一次為限。</u></p> <p><u>2、旅宿業經國際認證機關(構)、我國政府單位或其授權機關(構)審查、認(驗)證取得永續、節能減碳或綠色環保相關認(驗)證、證書或標章者，得向本署申請相關費用百分之八十以內之補助，且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並以一次為限；其</u></p>	<p><u>三、設置無障礙及住宿友善設施：</u></p> <p><u>(二) 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取得國內外清真驗(認)證單位發行之清真 Halal 驗(認)證標章，專為清真餐飲用途之獨立用餐空間及廚房裝修費、購置清真專用餐廚用具(碗盤需印有清真飲食相關識別字樣)等支出費用百分之八十為限，且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並以補助一次為限。</u></p> <p><u>五、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向內政部營建署認可之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者，得申請補助評估費用，補助金額以支出費用百分之八十為限，且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並以補助一次為限。</u></p> <p><u>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規定取得環保標章者，得向本局申請審查及查核費用，金級以補</u></p>	<p><u>一、點次變更。</u></p> <p><u>二、原第六點、第三點第二款及第五點內容，移列為本點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及第三款，明確界定補助事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俾與其他補助事項敘述一致及利於閱讀。</u></p> <p><u>三、另考量產業永續發展及國際永續旅遊趨勢，新增第一款第二目，鼓勵旅宿業取得相關認(驗)證、證書或標章，促進其產業升級及提升企業形象。</u></p> <p><u>四、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u></p>

<p><u>認(驗)證、證書或標章取得之日得溯及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u></p> <p><u>(二) 清真 Halal 驗(認)證標章：</u> <u>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取得國內外清真驗(認)證單位發行之清真 Halal 驗(認)證標章者，得向本署申請專為清真餐飲用途之獨立用餐空間及廚房裝修費、購置清真專用餐廚用具(碗盤需印有清真飲食相關識別字樣)等支出費用百分之八十以內之補助，且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並以一次為限。</u></p> <p><u>(三) 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u> <u>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認可之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者，得向本署申請評估費用百分之八十以內之補助，且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並以一次為限。</u></p>	<p><u>助百分之八十為限；銀級以補助百分之六十為限；銅級以補助百分之五十為限，並以補助一次為限。</u></p>	
<p><u>六、導入智慧化設備或管理系統：</u> <u>(一) 自助式入住櫃台：</u> <u>1、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之客房</u></p>	<p><u>四、導入智慧化設備或管理系統：</u> <u>(一) 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u></p>	<p><u>一、點次變更。</u> <u>二、原第四點內容，移列為本點，其第一款分列為二目，各款均酌作文字修正，明確界</u></p>

達二十間以上，首次購置符合本署公告應有功能之自助式入住櫃台，並使用企業資源管理(ERP)或飯店管理(PMS)等旅宿管理系統串接相關營運數據，於每月上傳至本署數位系統三個月以上者，得向本署申請補助一台硬體設備支出費用(不含硬體設備安裝、軟體費用)百分之八十以內之補助，且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並以一次為限。

2、以背包客棧模式(以床位計價)經營，其客房數與床位數比例達三倍以上，且床位數達六十張以上者，亦得依前目規定申請補助。

(二)行銷整合系統(Channel Management Systems):
旅宿業使用行銷整合系統，首次以介接方式串接相關數據，並於每月上傳至本署數位

一日起，首次購置符合本局公告應有功能之自助式入住櫃台且所使用之企業資源管理(ERP)或飯店管理(PMS)等旅宿管理系統已串接相關營運數據並每月上傳至本局數位系統者，達二十間客房以上得申請一台硬體設備之補助金額，補助金額以支出費用百分之八十為限，且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不含硬體設備安裝、軟體費用)，並以補助一次為限。但以背包客棧(以床位計價者)模式經營者，客房數與床位數比例達三倍以上且床位數達六十張以上，亦得依前揭規定申請本項補助。

(二)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使用行銷整合系統(Channel Management Systems)，首次以介接方式串接相關數據至本局數位系統達一年者，補助系統導入費用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整，每年以補助一次

定補助事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俾與其他補助事項敘述一致及利於閱讀。

三、另新增第二項，係以公告為本點補助事項之申請及審查方式、申請時限，以利補助對象知悉。

四、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

<p>系統一年以上者，得向本署申請補助系統導入費用不超過新臺幣一萬元，每年補助一次，並得連續補助二年為限。</p> <p>(三) <u>企業資源管理(ERP)或飯店管理(PMS)等旅宿管理系統：</u></p> <p>旅宿業使用企業資源管理或飯店管理等旅宿管理系統，首次以介接方式，依本署所定營運報表等相關格式及內容，串接相關營運數據，並於每月上傳至本署數位系統一年以上者，得向本署申請補助系統導入費用，觀光旅館業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旅館業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民宿不超過新臺幣一萬元。每年補助一次，並得連續補助二年為限。</p> <p><u>前項各款補助事項申請及審查作業、申請時限規範，由本署另行公告。</u></p>	<p>為限，得連續補助二年。</p> <p>(三) 旅宿業使用企業資源管理(ERP)或飯店管理(PMS)等旅宿管理系統，首次以介接方式依本局所定營運報表等相關格式及內容，串接相關營運數據並每月上傳至本局數位系統達一年者，補助系統導入費用，觀光旅館業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整，旅館業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整，民宿不超過新臺幣一萬元整，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得連續補助二年。</p>	
	<p>五、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向內政部營建署認可之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者，得申請補助評估費用，補助金額以支出費用百分之八十為限，且不超過新臺幣</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為整併友善旅宿認(驗)證、證書或標章相關內容，移列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三款。</p>

	二萬元，並以補助一次為限。	
	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規定取得環保標章者，得向本局申請審查及查核費用，金級以補助百分之八十為限；銀級以補助百分之六十為限；銅級以補助百分之五十為限，並以補助一次為限。	一、本點刪除。 二、為整併綠色環保認(驗)證、證書或標章相關內容，移列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一款第一目。
七、本要點補助事項之預算總額以本署年度實際編列之預算額度為準，逾額由本署公告不予受理。	七、本要點補助事項之預算總額以本局年度實際編列之預算額度為準，逾額由本局公告不予受理。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
八、補助對象申請核給補助時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 領據。 (二) 執行成果報告(含計畫績效成果、執行前後對照資料與相關說明)及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 (三) 支出憑證、計畫經費分攤表及支出明細表。 (四) 補助事項實支經費總額結報表。 (五) <u>經觀光主管機關核發之營業執照或登記證。</u> (六) 同項申請補助事項未曾受其他政府相關機關專案補助切結書及 <u>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u>	八、補助對象申請核給補助時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 領據。 (二) 執行成果報告(含計畫執行前後對照資料與相關說明)及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 (三) 支出憑證、計畫經費分攤表及支出明細表。 (四) 補助事項實支經費總額結報表。 (五) <u>計畫績效成果。</u> (六) 同項申請補助事項未曾受其他政府相關機關專案補助切結書及經觀光主管機關核發之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七) 其它相關證明文件。	一、原第五款移列修正規定第二款，另因應交通部對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業務督導考核要點，將原第六款部分內容，移列於第五款，並於該款增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新增第七款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為本要點補助申請之應備文件。原第七款配合移列於第八款。 二、新增第二項，以利補助對象知悉本要點補助事項應備文件係以另行公告為之；現行規定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

<p>(七) <u>公職人員之關係</u> <u>人身分關係揭露</u> <u>表(受補助對象如</u> <u>非屬公職人員利</u> <u>益衝突迴避法第</u> <u>二條及第三條所</u> <u>稱公職人員或關</u> <u>係人免附揭露表)</u> 。</p> <p>(八) <u>其它相關證明</u> <u>文件。</u> <u>前項申請核給補</u> <u>助應備文件格式由本</u> <u>署另行公告。</u> 補助對象申請支 付款項時，應本誠信 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 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 性負責，如有不實，應 負相關責任。</p>	<p>補助對象申請支 付款項時，應本誠信 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 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 性負責，如有不實，應 負相關責任。</p>	
<p>九、<u>補助對象應於第三點</u> <u>至第五點補助事項辦</u> <u>理完竣後向本署申請</u> <u>核給補助經費，至遲</u> <u>不得逾當年十二月十</u> <u>五日，逾期得不予核</u> <u>給補助。</u></p>	<p>九、<u>補助對象應於補助事</u> <u>項辦理完竣後向本局</u> <u>申請核給補助經費，</u> <u>至遲不得逾當年十二</u> <u>月十五日，逾期得不</u> <u>予核給補助。</u></p>	<p>一、酌修文字，明確指涉 之補助事項。 二、配合組織改制，修正 機關簡稱。</p>
<p>十、<u>為審查第三點所提成</u> <u>果，本署聘請相關機</u> <u>關、單位代表及專家</u> <u>學者十一人至十五人</u> <u>擔任委員，本署推派</u> <u>人員一人擔任召集人</u> <u>，並為當然委員；召集</u> <u>人因故未能出席時，</u> <u>由召集人指定一人，</u> <u>擔任召集人。</u> 召集人應依業者 申請補助事項所提成 果，邀請前項委員五 至七人組成審查小組 ，核定補助金額。必要 時得要求申請補助業 者到場說明。</p>	<p>十、<u>為審查第三點第一款</u> <u>所提成果，本局聘請</u> <u>相關機關、單位代表</u> <u>及專家學者十一人至</u> <u>十五人擔任委員，本</u> <u>局推派人員一人擔任</u> <u>召集人，並為當然委</u> <u>員；召集人因故未能</u> <u>出席時，由召集人指</u> <u>定一人，擔任召集人。</u> 召集人應依業者 申請補助事項所提成 果，邀請前項委員五 至七人組成審查小組 ，核定補助金額。必要 時得要求申請補助業 者到場說明。</p>	<p>一、配合修正第三點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組織改制，修正 機關簡稱。 三、考量審查小組之程序 或決議有違法、偏頗 或顯不合理者，本於 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 或機關權責，即可另 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 議，毋庸再明文規定， 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四 項，第五項配合遞移 為第四項。</p>

<p>前項審查應有審查小組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得補助。</p> <p>本點相關行政事務，必要時本署得委由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之。</p>	<p>前項審查應有審查小組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得補助。</p> <p><u>審查小組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其決議內容，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給予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補助有偏頗之虞或顯不合理者，本局得再組成審查小組，重新審查該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所提成果。</u></p> <p>本點相關行政事務，必要時本局得委由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之。</p>	
<p>十一、審查委員就<u>第三點</u>成果內容之執行成果完整性、資金合理性、計畫成效及其他效益等項目評定分數，其配分比如下：</p> <p>(一) 執行成果完整性占百分之三十。</p> <p>(二) 資金合理性占百分之三十。</p> <p>(三) 計畫成效占百分之二十。</p> <p>(四) 其他效益占百分之二十。</p> <p>補助額度依審查委員評分轉換等第，過半數者即依該等第額度補助，未過半數者，由審查委員討論決議評定之等第，其基準如下：</p>	<p>十一、審查委員就前點成果內容依執行成果完整性、資金合理性、計畫成效及其他效益等項目評定分數，其配分比如下：</p> <p>(一) 執行成果完整性占百分之三十。</p> <p>(二) 資金合理性占百分之三十。</p> <p>(三) 計畫成效占百分之二十。</p> <p>(四) 其他效益占百分之二十。</p> <p>補助額度依審查委員評分轉換等第，過半數者即依該等第額度補助，未過半數者，由審查委員討論決議評定之等第，其基準如下：</p>	<p>配合修正第三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一) 評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等第為A,依本要點規定額度補助。</p> <p>(二) 評分數達八十分未滿九十分者等第為B,依本要點規定額度之百分之九十補助。</p> <p>(三) 評分數達七十分,未滿八十分者等第為C,依本要點規定額度之百分之八十補助。</p> <p>(四) 評分數未達七十分者等第為D,不予補助。</p>	<p>(一) 評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等第為A,依本要點規定額度補助。</p> <p>(二) 評分數達八十分未滿九十分者等第為B,依本要點規定額度之百分之九十補助。</p> <p>(三) 評分數達七十分,未滿八十分者等第為C,依本要點規定額度之百分之八十補助。</p> <p>(四) 評分數未達七十分者等第為D,不予補助。</p>	
	<p>十二、本局於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受理第三點第一款申請者,於七月進行審查;每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五日受理第三點第一款申請者,於次年一月進行審查;或依本局實際受理情形辦理審查。</p>	<p>一、本點刪除。</p> <p>二、為整併興(修)建無障礙客房或設施及通用化設施相關內容,移列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三項。</p>
<p><u>十二</u>、補助對象計畫執行完竣,本署得要求補助對象說明或實地訪查,補助對象應予配合,不得拒絕。</p>	<p>十三、補助對象計畫執行完竣,本局得要求補助對象說明或實地訪查,補助對象應予配合,不得拒絕。</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p>
<p><u>十三</u>、補助對象所送文件未依規定程序或未檢附應備文件,本署得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補正者,通知限期補正;逾</p>	<p>十四、補助對象所送文件未依規定程序或未檢附應備文件,本局得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補正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不</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p> <p>三、將現行規定分列三項,俾利閱讀。</p> <p>四、考量本要點補助事項皆已無須先行提送計</p>

<p>期未補正者，應不予受理。</p> <p><u>經發現補助對象執行情形不符原申請內容者，本署得要求改進。不願配合或實際執行結果不符原提案者，本署得逕予駁回補助申請或廢止原申請金額之核定，不予補助，且三年內不得受理申請本要點相關補助。</u></p> <p><u>經發現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或申請內容未符合建管、消防與衛生等法令相關規定，本署得撤銷或廢止原申請金額之核定，並追回補助經費。</u></p>	<p>予受理。<u>補助對象執行期間，經發現執行情形不符原申請內容者，本局得要求改進。如不願配合或實際執行結果不符原提案者，本局得逕予駁回補助申請或廢止原申請金額之核定，不予補助，且三年內不得受理申請補助。</u>如經發現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或申請內容未符合建管、消防與衛生等法令相關規定，本局得追回補助經費。</p>	<p>畫書審查後再予以執行，且配合法制體例，對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五、本要點最後申請補助時間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止。</p>	<p>一、本點刪除。</p> <p>二、考量本要點已於修正規定第七點明定預算逾額即公告不予受理，並於修正規定第六點末項及第九點明定補助事項之申請期限，為避免補助對象誤解，而未依第九點規定於補助事項辦理完竣之當年十二月十五日向本署提出申請，爰刪除之。</p>